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17-06-03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位于嘉兴市乍浦镇平海路 1699 号（原浙江海利业科技有限公司内），是一家专门从事特种新型环保增塑剂生产销售的企业。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购浙江海利业科技有限公司并从事增塑剂的生产。浙江海利业科技有限公司原设计有 5 万/年增塑剂生产线 3 条，产品主要包括邻苯二甲酸二癸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偏苯三酸三辛酯、己二酸二辛酯、癸二酸二辛酯，但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发生变化，导致产品 DIBP（年产 0.65 万吨）生产线未建设完成，企业实际增塑剂生产线投产能力为 4.35 万吨/年。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各类增塑剂产品苯二甲酸二癸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偏苯三酸三辛酯、己二酸二辛酯、癸二酸二辛酯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且回收的原料辛醇或 2-丙基庚醇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另外，该公司在各类增塑剂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氮气、钛酸异丙酯、邻苯二甲酸酐、氢氧化钠，故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该企业属于化工企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但涉及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氮气、钛酸异丙酯、邻苯二甲酸酐、氢氧化钠未列入使用许可品种，因此本项目可以不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进行安全评价，故浙江皇星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震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王铁军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王铁军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王铁军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贝少华
	时间	2017.6.2 至 2017.6.2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17.6.23	